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弘润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照金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工程确定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合同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瑶曲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瑶曲派出所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拆除工程、新建二层砖混结构、墙面抹灰、水电暖安装、外墙保温、室内装修等。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施工工期：90天

5.1 开工竣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

5.2 工期节点：具体施工工期，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工期节点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按施工总计划要求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工作量按甲方施工组织计划完成。

5.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甲方现场项目部制定的工期控制点计划，及时增减现场施工人员，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减；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并执行第十三

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瑶曲派出所业务用房提升维修

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日期：2025年7月8日

第九条 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 1、综合单价不变,工程决算按现场实际工作量计算。
- 2、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30%用于工程备料款。承包人不得将该备料款用于与本工程款无关的支付,工程完成80%后经监理单位认可达到预付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工程进度款40%,审计完成,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工程款,预留质量保证金3%,质保期1年,项目质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3%,质保期间,因乙方施工不当或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返修,维修,乙方免费修缮处理。

第十条 甲、乙方职责:

10.1、甲方职责:

- (1)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 (2) 甲方负责全面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以及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对分项工程进行书面技术安全交底。
-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工程进行检验和验收,负责审核乙方预(决)算。
-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水源、施工用电电源。

10.2、乙方职责:

- (1)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生产调度和施工指导。
- (2) 组织专门领导班子和所需配套施工人员,在甲方领导下,对所承担的分项工程技术、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等全面负责。
- (3) 执行甲方为施工各项管理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目标,现场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
- (4) 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发生

条工期违约条款。

5.4 乙方未按分部分项控制点或工期计划完成,按本合同13.1条工期违约约定执行,另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采取果断措施,突击抢干,恢复施工正常进行,其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金额经核实后在工程最终结算中扣除。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 按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6.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经业主和监理审核后的施工方案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由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按本合同13.2条质量违约约定执行。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当地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各种管理规定,杜绝死亡和重伤,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2 乙方完善组织保障体系,配备有安全专业知识的专职管理人员。安全措施费投入必须满足现场需要,杜绝劣质安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工地,认真做好全员职工的安全培训 and 教育工作,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坚持“五同时”对施工过程全方位管理。

7.3 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达不到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按本合同13.3条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合同价款: ¥: 1540000.00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13.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第十四条 争议

14.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陕西弘润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陕西弘润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雷登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雷登涛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公司名称：陕西弘润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202MA6X8A720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街道办事处

处云梦堤社区玉华路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王益

区支行

账号：610501619400000000417

项目负责人：雷登涛

电话：15309193618

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and 相应的费用。

(5) 乙方遵守甲方保密条款，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拍摄与工程无关照片、不得过问与施工无关的事项，乙方施工人员做好保密工作。

(6) 预防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插接网络接口。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11.1 本分包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但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

12.1 质量保修范围：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

12.2 质量保修期限：壹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与施工单位在工程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行业另有约定的从行业约定。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工期违约：乙方未按合同中的工期约定（包括节点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组人力、物力抢工期，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于拖延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原因遭到业主的索赔），超出乙方缴纳的违约金数额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3.2 质量违约：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经返修仍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甲方另外组织队伍返修，其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